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7-02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结构性存款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3日披露的《浦东建设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3月2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结构性存款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具体实施。

一、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期利用存量资金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收益率区间【0,4.20%】	2017年4月11日	2017年5月16日	否
2	控股子公司诸暨浦越建发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收益率区间【0,4.20%】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5月18日	否
3	控股子公司诸暨浦越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收益率区间【0,4.25%】	2017年4月20日	2017年7月20日	否
4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3.95%	2017年4月24日	2017年6月24日	否
5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4.15%	2017年4月24日	2017年7月24日	否
6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收益率区间【1.35%,3.7%】	2017年4月24日	2017年7月24日	否
7	控股子公司诸暨浦越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	收益率区间【0,4.15%】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6月27日	否
8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固定收益率0.8%;浮动收益率2.9%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5月27日	否
9	控股子公司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固定收益率0.8%;浮动收益率2.9%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5月27日	否
10	控股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10,000	3.8%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10月25日	否
11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收益率区间【0,4.15%】	2017年5月4日	2017年6月8日	否
12	控股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3,000	3.80%	2017年5月5日	2017年11月1日	否
13	控股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15,000	3.40%	2017年5月5日	2017年6月9日	否
14	控股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4.00%	2017年5月8日	2017年11月13日	否
15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3.95%	2017年6月5日	2017年7月5日	否
16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收益率区间【1.15%,3.85%】	2017年6月5日	2017年7月5日	否
17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15,000	4.00%	2017年6月7日	2017年7月12日	否
18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	4.30%	2017年6月5日	2017年9月5日	否
19	控股子公司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固定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3.25%	2017年6月2日	2017年8月2日	否
20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收益率区间【0,4.30%】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7月18日	否
21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收益率区间【0,4.35%】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8月15日	否
22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4.50%	2017年6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	否
23	控股子公司诸暨浦越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	收益率区间【0,4.32%】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8月29日	否
24	控股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10,000	4.00%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7月18日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存量资金所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保本无风险。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使用该资金做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做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实施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2017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555,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7-02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谭鹏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谭鹏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及其他一切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谭鹏程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谭鹏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7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意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帐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和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账号:8110801013201206437;

户名: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账号:1202021129800072914;

户名: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账号:3301040160007649240;

户名: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账号:8110801013401206463。

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7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意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帐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和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账号:8110801013201206437;

户名: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账号:1202021129800072914;

户名: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账号:3301040160007649240;

户名: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账号:8110801013401206463。

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21 证券简称:鼎信通讯 公告编号:2017-034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7月1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70.55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

2、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1001.80 万股。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 322 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444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除在公司子公司上海胤祺及青岛智能装备任职员工以外的其他员工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在公司子公司上海胤祺及青岛智能装备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同的授予对象拥有不同的解除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除在公司子公司上海胤祺及青岛智能装备任职员工以外的其他员工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公司子公司上海胤祺及青岛智能装备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拟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22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01.80万股,授予价格为15.66元/股。公司于 2017 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5.66元/股调整为15.444元/股。

2017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5月31日为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2名激励对象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1.25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16人,实际授予数量为970.55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43340万股的2.24%。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包春霞	副总经理	20	2.06%	0.046%
徐广义	子公司负责人	50	5.15%	0.1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314人)		900.55	92.79%	2.078%
合计(316人)		970.55	100%	2.24%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7月4日出具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983975_J01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此次定向发行普通股人民币149,891,742.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705,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0,186,242.00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3,400,000.00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3,400,000.00元,截至2017年7月3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3,105,500.00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43,105,500.00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17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3,400,000股增加至443,105,5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予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授予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授予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曾繁忆	125,242,457	28.90%	125,242,457	28.26%
王建华	108,472,097	25.03%	108,472,097	24.48%

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比例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000	89.99%	9,705,500	399,705,500	90.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00,000	10.01%	0	43,400,000	9.79%
总计	433,400,000	100%	9,705,500	443,105,500	100.00%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31日,在2017年至2020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经测算,本次登记完成的970.55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1468.02万元,则2017年至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970.55	11468.02	2863.99	4397.86	2568.93	1336.15	301.09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7年7月14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15:00至2017年7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由多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蒋琳媛女士主持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51,189,03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075,07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15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2,395,04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93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680,03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50,075,079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402,395,043	89.4062%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47,613,036	10.5789%	67,000	0.0149%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450,008,079	99.9851%	67,000	0.0149%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21,016,518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20,949,518	99.9446%	67,000	0.0554%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2.00 《关于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50,075,079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402,395,043	89.4062%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47,613,036	10.5789%	67,000	0.0149%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450,008,079	99.9851%	67,000	0.0149%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21,016,518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20,949,518	99.9446%	67,000	0.0554%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波、马慧琴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7-042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7年7月16日搬迁至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现将新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新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

邮编:200010

投资者咨询电话:021-23029999转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obd@yuyuantm.com.cn

公司网址:www.yuyuantm.com.cn

同时,原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浜中路269号4楼停止办公。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7-043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对本公司财务数据的初步测算,本公司预计2017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0%-13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893,822.03 元。

(2)每股收益:0.09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目前用于生产加工和销售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是向银行租赁的黄金,二是从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现货黄金。公司在通过黄金租赁、上海黄金交易所取得黄金现货的同时配以黄金T+D延期交易、黄金远期交易和黄金期货交易等衍生金融工具来对冲交易锁定成本,上述金融工具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运用上述金融工具可以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稳定经营业绩。但采取上述金融工具,黄金租赁损益确认的时点与租入黄金实现销售结转损益的时点会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在金价有较大幅度波动的时候,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会影响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业绩。

2016年上半年黄金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2017年上半年价格相对平稳,上述原因引起本期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归还黄金租赁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此外,2017年上半年对外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但汇兑收益同比减少造成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综合上述原因,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7-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以79亿港元投资发起设立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香港”),出资总金额将占交银香港股本的100%(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本次投资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加强本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零售业务的发展,本公司2013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分行转制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董事会决议(以下简称“转制方案决议”),本公司拟出资79亿港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交银香港,并将本公司香港分行的零售业务转移至交银香港。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在转制方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履行相应披露事项。

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香港分行转制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转制方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延长至2018年3月26日止。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7票,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关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权限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交银香港股本拟为79亿港元,注册地在中国香港。本公司出资比例为100%。交银香港之设立已于2014年1月20日获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而交银香港亦于2015年9月29日获香港金融管理局颁发银行牌照,可按香港《银行业条例》(第155 章)经营银行业务。交银香港拟专司零售银行业务及私人银行业务。本公司拟通过《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将由本公司香港分行经营、构成本公司在香港的零售银行业务和私人银行业务之业务、资产和法律责任,转移予交银香港(以下简称“业务转移”)。

2017年7月5日,《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草案》在香港立法会通过三读动议,《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于2017年7月14日经香港行政长官颁布后生效。业务转移将于交银香港董事局指定之日起生效, 业务转移涉及的资产负债规模以业务转移之指定生效日为准。指定日期将于适当日期在香港政府宪报公布。业务转移生效后,本公司香港分行仍保留其现有的其他业务,并会继续持有在香港营业的银行牌照。

交银香港将依照香港《银行业条例》及相关监管机构之规定,设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

三、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公司在香港稳健经营的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和深化零售及私人银行业务,体现了本公司对香港的客户、员工和业务伙伴的长期承诺。

通过业务转移,由交银香港在香港重点提供零售银行和私人银行服务,本公司原有的香港分行则重点提供公司银行服务和其他银行服务。通过上述措施,对客户的分工服务定位将更加清晰专注,本公司香港分行与交银香港均可在这基础上设计更为专业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两者之间也可实现业务互补。有利于本公司充分发挥多元化业务条线的经营协同效应, 稳步提升集团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价值创造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地区经济环境以及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交银香港未来的经营管理带来风险。本公司及交银香港将在业务发展策略与资产结构调整方面积极应对潜在风险。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072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7日,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358号)。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函件中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金陵投资所持有的中泰桥梁4000万股股份情况

2015年5月8日和5月18日,金陵投资控股有限控股(以下简称“金陵投资”)分别与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金陵投资以14元/股的价格受让环宇投资持有的中泰桥梁4,000万股股票,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6,000万元。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及2015年5月19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060)及金陵投资、环宇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金陵投资通过协议方式受让的环宇投资4,000万股于2015年7月27日完成过户登记,该部分股份在转让前后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截至本回复日,金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近两年。2017年6月30日,公司接到金陵投资《告知函》,主要内容为金陵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17.5元/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17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经与金陵投资沟通确认,减持价格系根据股份取得成本、股份持有时间为基础,并将按照公告披露的计划执行。

二、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情况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方面,朝阳凯文国际学校已于近日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并将按计划于2017年9月份开学。

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展期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展期的公告》(2017-064)。此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督促金陵投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向金陵投资发出函件,督促金陵投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减持进展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